

# 莱阳市洁乐餐具消毒服务部餐具清洁消毒及配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7日,莱阳市洁乐餐具消毒服务部根据“餐具清洁消毒及配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莱阳市莱山路以北约70m、海河路以西约400m处,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餐具清洁消毒及配送项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反渗透纯净水设备、商用洗碗机流水线、电加热炉等,年清洁餐具540万套。项目劳动定员13人,年工作36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莱阳市洁乐餐具配送中心餐具清洁消毒及配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9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以莱环报告表(2019)16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建设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为莱阳市洁乐餐具消毒服务部。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150万元,环保投资为26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7%。

### 二、验收范围

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

###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如下:

表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锅炉房内设置生物质锅炉1台,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布袋	锅炉房已拆除,车间内设置电加热炉1台,无	生产过程中清洗工序用热由电加热炉替代生物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的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产生	质锅炉，减少燃烧废气产生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和化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水均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上述变更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化验室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AO 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除渣工序、待洗区域内未及时清洗的餐具以及固废暂存区内食物残渣产生的恶臭废气。

企业通过及时清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食物残渣密闭存放，及时清运；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围绿化等措施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洗碗机流水线、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损坏的餐具、除渣工序产生的餐厨垃圾、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消毒液、洗洁精等废包装桶及废包装膜等）、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

生活垃圾、损坏的餐具、污水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渣工序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至物资回收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供货商回收。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污水排口废水中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厂界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无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 七、后续工作建议

1、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2、加强车间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